

少初選或違國安法

曾國衛:市民投訴涉操控選舉 倘違法轉執法部門調查



「佔中三 丑」之一戴耀 廷策劃於本周 六開始舉行攬 炒派的所謂

「35+初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長曾國衞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 問時指出,許多市民就此向局方及 選管會、選舉事務處投訴,包括涉 嫌操控和干預選舉等。有關部門已 經就投訴進行研究,倘初步懷疑涉 嫌抵觸香港法例甚或違反香港國安 法, 會轉介有關執法部門進一步調 查並採取行動。他呼籲主辦單位及 有意參加「初選」的人或團體不要 誤墮法網,而有意投票的市民更要 顧及疫情狀況及個人的私隱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天琪

☑ 國衞在訪問中表示,市民針對所謂 「35+初選」的投訴主要涉及三方 面,一是「初選」涉及操控和干預選舉; 二是戴耀廷號召「35+」「成功爭取」 後,將否決政府財政預算案,涉及癱瘓政 府;三是市民若要參與「初選」,需提交 個人資料,擔心私隱無法保障。

他指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 例》對參選人、選舉開支等作出規定,如 候選人的開支不能超過訂明的開支上限, 除了候選人本身,以及指定代理人之外, 其他人不能在選舉中產生選舉開支等。

嚴重干擾政權履職即違法

同時,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亦明確規 定,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央政權機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 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犯罪。第二十九條 則指,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 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 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對香港特別行政 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 加「初選」者或組織要慎重考慮,不要誤

香港近日再出現新冠肺炎本地感染個 案,曾國衞呼籲主辦單位及市民,都要考 慮疫情的風險,及「初選」投票時人流聚 集是否觸犯限聚令。對戴耀廷的「初選」 亦要求參與投票的市民需要提交個人資 於其他用途,否則須承擔法律責任。曾國 料,曾國衞呼籲市民留心主辦單位是否有 足夠措施有效確保私隱安全。



■曾國衞指,倘「初選」涉嫌抵觸香港法例甚或違反香港國安法,會轉介有關執法部門 進一步調查並採取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參選「承諾」癱政府問題大

被問及參加「初選」者是會否因為「否 決財政預算案」的「承諾」而被認為有機 會違反香港國安法,以致在報名參選立法 會時被取消資格,曾國衞表示,參選資格 由選舉主任按照法律程序,依照各種證據 作出專業判斷,但如果存在明顯違背香港 國安法精神,包括嚴重干擾破壞中央或特 區政府依法履行職能,這本身就是很大的

他強調,「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香港直轄於中央,有任何分裂國家、顛 覆政權、勾結外部勢力、策劃恐怖活動等行 為,就算沒有香港國安法,都足以質疑該參 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是否效忠香港特別行 政區。」他舉例説,相信如今市民都不會質 疑「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確實含 有分裂國家、顛覆政府的意圖。

擅用區選選民名冊違聲明

此外,選舉事務處、選舉管理委員會在 果亦屬於犯罪。曾國衞提醒市民及有意參 昨日接獲的投訴中指,有「初選」票站可 能將2019年區議會選舉時,發予各候選人 的所屬選區選民資料光碟所載的選民名 冊,用以核對投票人資格,但選舉事務處 有明確規定,該光碟僅可用於去年的區議 會選舉,管有光碟的所有候選人均已書面 聲明,選舉完成後須銷毀光碟,且不能用 衞相信選舉事務處會了解事件,並適時轉 交執法部門跟進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天琪)選管會在第七屆 立法會選舉的指引中,並 未採納設置關愛隊及加裝 天眼等特區政府提出的建 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長曾國衞對此表示失望, 但即令如此,「我們都仍 然要在未來的選舉安排中 作出優化工作,稍後也會 就每一個環節與選舉事務 處商討,即使選管會的規 例指引日前已經決定,我 們都會就選舉安排或細 節,進一步作出優化工 作,確保選舉會以公平、 公正、誠實、公開的方式

曾國衞表示,局方正在 密鑼緊鼓地籌備立法會議 員的提名和選舉,希望保 證換屆選舉的安全衞生和 公共衞生安全。在應對新 冠疫情的安排方面,因應 疫情變化非常快,局方已 就不同情況作出預案,評 估公共衞生風險的安排,

保障市民行使選舉權利,綜合考慮 包括在外地的市民能否回來投票、 選舉票站的安排、點票過程、競選 活動安排等因素,具體方案會依照 當時的情況而定。



願,強烈譴責由「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夥同 其他攬炒派於周六及周日舉行的所謂「民主派初選」,是企圖操控9月舉行的 立法會選舉,並要求選管會跟進有關問題,確保選舉公平、公正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選管會:參加「初選」須報開支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攬炒派即將舉行 的「初選」,選舉管理委員會發言人昨 日表示,候選人定義涵蓋參加「初選」 者,參加者無論最終是否出選,都必須 申報有關的一切開支,又提醒現行法例 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 沒有所謂「棄選」機制。根據法例,任 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以誘 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的行為均屬舞弊行 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000 元及監禁7年。

曾宣布欲參選即當「候選人」

選管會發言人指出,根據《選舉(舞 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候選人」指 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 組合而言,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 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 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 人或該候選人組合, (i) 為促使該候選 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ii)為阻礙 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而 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包括選舉捐贈。

發言人說:「《選舉(舞弊及非法行 理,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為)條例》第37條規定所有候選人在選 舉後,必須向有關當局就其在選舉開支 及收取的選舉捐贈提交選舉申報書。因 此,如符合候選人定義,不論最終有沒 有報名參選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 關人士在選舉中涉及的一切開支,必須 予以申報。該條例第23條訂明,只有候 選人及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招致 選舉開支,否則即屬非法行為。不過 如第三者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 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 需的費用,則可獲豁免刑責。」

誘使他人參選不參選可重囚

發言人續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2條,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只可 在提名期結束前撤回其提名。根據《選 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 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7至9 的人;及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 條,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或欺騙手 段以誘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的行為,均 屬舞弊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 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 發言人提醒,公眾包括候選人及其他 有關人士如懷疑有人違反《選舉(舞弊 及非法行為)條例》,應向廉政公署舉 報。選管會如接獲有關投訴會嚴正處

羅冠聰鬆人「加持」袁嘉蔚 網民: 佢推介唔慌好嘢



施當日,「港獨」組 織「香港眾志」突然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3日已潛逃海 外。昨日,原定參與攬炒派「初選」 投其「前女友」,即前「香港眾志」 己鬆」,佢推介嘅人都唔慌係好嘢。

厚顏稱「抗爭」當「志業」

於本月11日及12日舉行的「初 選」:「在香港投身『抗爭運動』,

香港國安法刊憲實 是我人生的『志業』。奈何時勢轉變 極快……我選擇決斷離開,同時注定 無法重返議會。但街頭、議會、國際 三條『戰線』缺一不可……在港島選 席羅冠聰更被揭發早 區,我希望將任務交付袁嘉蔚,亦懇 請大家信任她。」

他並列舉袁嘉蔚的「往績」,包括 8張減至7張。 的羅冠聰宣布退出,並呼籲支持者改 參與碼頭罷工、「反對新界東北撥款 示威」」、違法「佔中」,在去年區 副主席、現任南區區議員袁嘉蔚。不 選擊敗連任12年的對手,並認同其 少網民留言揶揄羅冠聰「叫人衝,自 對「抗爭」的堅持:「在未來愈加艱 困的議會戰局中,香港亦極之需要一 位意志頑強的『抗爭派』」。

羅冠聰最後更高喊「光復香港,時 羅冠聰昨日在facebook以視像方式 代革命」等已被確立有分裂國家和顛 交代近況,並宣布自己已退出攬炒派 覆政權含意的標語,要求其在香港的 Ho」亦道:「頭就人地(哋)送,

負責籌備攬炒派「初選」的「民主 ~政棍!」「Andy Leung」就揶揄:

動力」召集人趙家賢亦在 facebook 稱,「民主派初選」統籌秘書處接獲 羅冠聰通知,聲稱羅冠聰稱香港國安 法實施後,無法確保其在港的「人身 安全」,故退出「初選」。目前,參 與攬炒派香港島「初選」的名單亦由

「嗰頭叫人衝,轉頭自己鬆」

網民「Sc Cheung」留言批評羅冠 聰:「嗰頭話大家『手足』要齊上齊 落,最後搞到啲『手足』唔上唔落, 嗰頭叫人衝,你轉頭自已(己)鬆, 認真光榮,但有無惗(諗)過對唔對 得住班『手足』先?」「Francine 而(咻)家有咩風吹草動就敗走外國



■已潛逃的羅冠聰在fb 向支持者推介 「前女友」袁嘉蔚。 羅冠聰fb截圖

「我想投羅冠聰啊!袁小姐可唔可以 逼羅生返香港?我要真冠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面 累 墾

指

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研究協會 最新的調查發現,近八成受訪市民認為,香港國 安法的實施不會對香港造成負面影響。同時,有 66%受訪者支持立法,較該機構於5月底進行的

香港研究協會於本月2日至5日以電話訪問了 1,097名成年市民,發現有66%支持實施香港國 安法,而不支持的比率為31%,較上次跌7%, 自稱中立者則維持4%;47%認為香港國安法會 為香港前景帶來正面影響,較上次多4%,認為 沒有影響的則有32%,較上次微升1%,認為有 負面影響的僅17%,較上次微跌2%。

批美制裁不合理者增

被問到若美國就香港國安法立法對香港實施經 濟制裁是否合理,64%認為不合理,較上次微升 2%,10%表示無意見,僅26%認為合理,較上

次微跌2%。 今次調查新增三條問題。在設立駐港國安公署 方面,63%表示支持,不支持的佔33%,中立則 為 4%。在司法方面,62%贊同「絕大多數涉及 國安法案件將在香港審理,但中央對『極少數』 重大案件保留直接管轄權」,33%表示不支持, 近6%表示中立;62%支持由行政長官指定法官 處理涉國家安全的案件,31%表示不支持,6% 表示中立。

機構促加強宣傳推廣

香港研究協會負責人表示,國泰民安是民心之 所向,惟有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下,才能保障港 人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對 香港國安法的宣傳教育及推廣工作,釋除部分市 民的疑慮,並提高市民對國安法的認識和支持, 為法律實施和執行創造良好的社會氣氛及民意基

議員發言免刑責?梁君彦:須自己判斷

「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朱凱廸昨日 提問,關注到香港國安法落實後,立

否仍然有效。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 須由議員自行判斷。 在立法會大會會議上以規程問題形式示,議員在會議上的言論是否違反香

港國安法要由法庭裁決,但提醒議會 黨議員黃碧雲,則在大會上提出就

香港國安法進行休會辯論。梁君彥 在裁決時指出,有關官員日前在出 席立法會聯合會議時已詳細解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法會議員發言免受刑事檢控的保障是 上個人言論會否招致法律後果,一切 議員可以從不同渠道跟進,加上本 屆會期只餘下兩次的節數,但仍有 近期多次被質疑議政能力的民主 大量項目需要處理,故不批准有關 要求